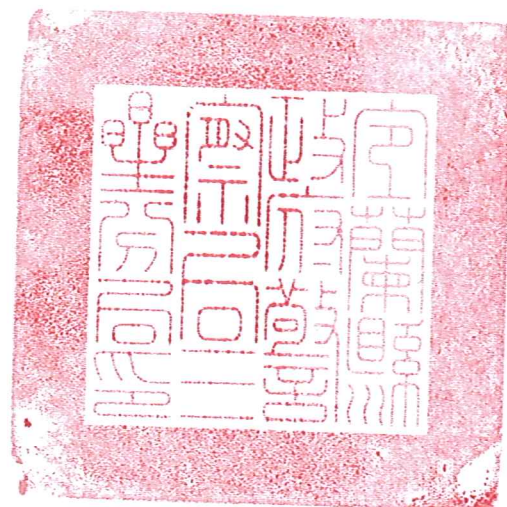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警星偵字第113000449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分局113年4月應受尿液採驗人張○達（身分證統一號碼：G12260****）採驗尿液到場通知書1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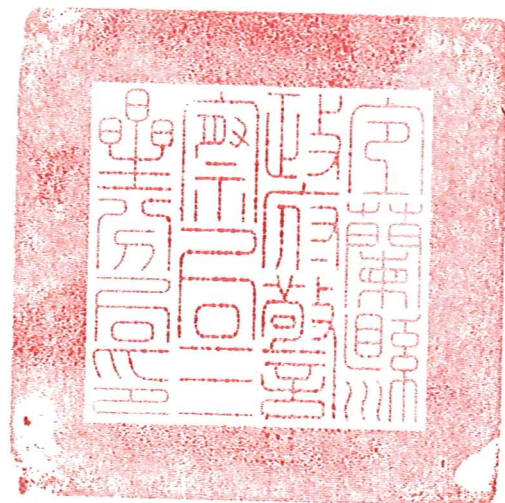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應受尿液採驗人設籍宜蘭縣三星鄉戶政事務所（宜蘭縣三星鄉中山路2段1號）行方不明，本分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，逕向本分局偵查隊洽領「採驗尿液通知書」，並於113年5月3日前到場接受尿液採驗，逾期未到的者，本分局將依法向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聲請強制採驗。
- 三、聯絡方式：
 - (一)承辦人：偵查佐張詩明。
 - (二)機關地址：宜蘭縣三星鄉中山路5段6號。
 - (三)聯絡電話：03-9892607。

分局長 林俊廷

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警星偵字第113000449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分局113年4月應受尿液採驗人林○慶（身分證統一號碼：A12467****）採驗尿液到場通知書1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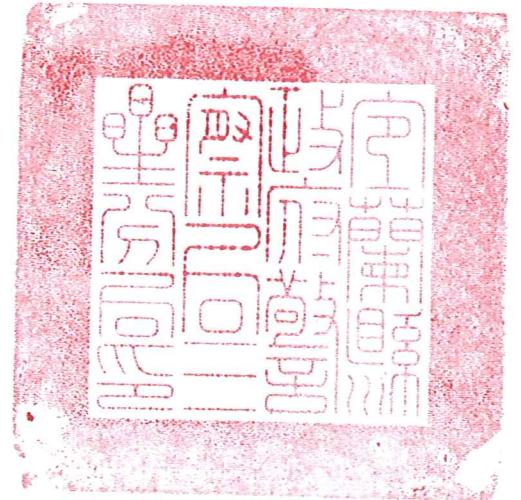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應受尿液採驗人設籍宜蘭縣三星鄉戶政事務所（宜蘭縣三星鄉中山路2段1號）行方不明，本分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，逕向本分局偵查隊洽領「採驗尿液通知書」，並於113年5月3日前到場接受尿液採驗，逾期未到者，本分局將依法向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聲請強制採驗。
- 三、聯絡方式：
 - (一)承辦人：偵查佐張詩明。
 - (二)機關地址：宜蘭縣三星鄉中山路5段6號。
 - (三)聯絡電話：03-9892607。

分局長 林俊廷

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警星偵字第113000449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分局113年4月應受尿液採驗人孫○昌（身分證統一號碼：F12208****）採驗尿液到場通知書1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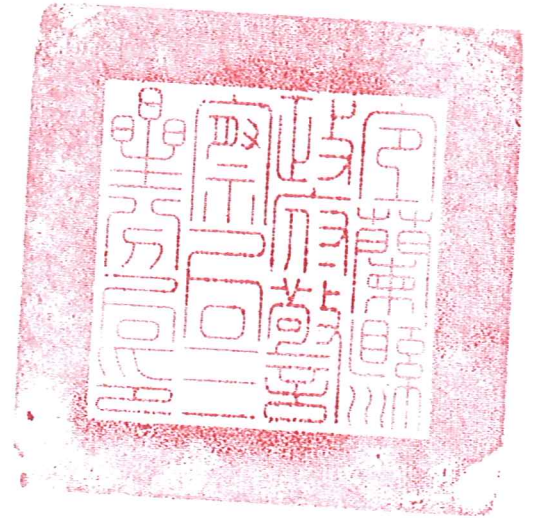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應受尿液採驗人設籍宜蘭縣三星鄉戶政事務所（宜蘭縣三星鄉中山路2段1號）行方不明，本分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，逕向本分局偵查隊洽領「採驗尿液通知書」，並於113年5月3日前到場接受尿液採驗，逾期未到者，本分局將依法向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聲請強制採驗。
- 三、聯絡方式：
 - (一)承辦人：偵查佐張詩明。
 - (二)機關地址：宜蘭縣三星鄉中山路5段6號。
 - (三)聯絡電話：03-9892607。

分局長林俊廷

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警星偵字第113000449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分局113年4月應受尿液採驗人張○銘（身分證統一號碼：G12165****）採驗尿液到場通知書1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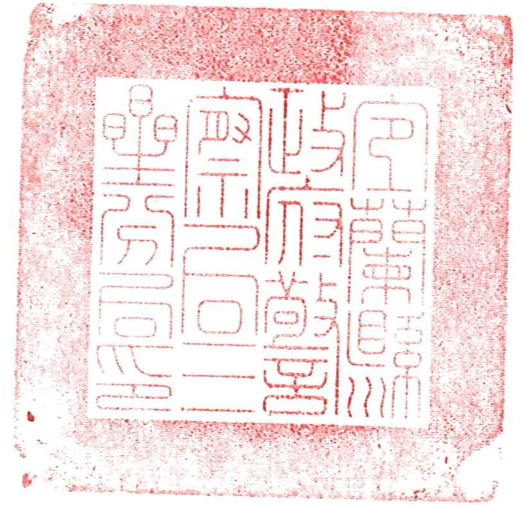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應受尿液採驗人設籍宜蘭縣三星鄉戶政事務所（宜蘭縣三星鄉中山路2段1號）行方不明，本分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，逕向本分局偵查隊洽領「採驗尿液通知書」，並於113年5月3日前到場接受尿液採驗，逾期未到的者，本分局將依法向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聲請強制採驗。
- 三、聯絡方式：
 - (一)承辦人：偵查佐張詩明。
 - (二)機關地址：宜蘭縣三星鄉中山路5段6號。
 - (三)聯絡電話：03-9892607。

分局長 林俊廷

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警星偵字第113000449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分局113年4月應受尿液採驗人林○豪（身分證統一號碼：F12488****）採驗尿液到場通知書1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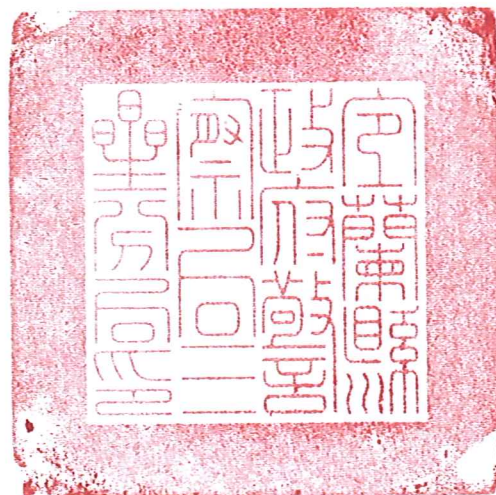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應受尿液採驗人設籍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（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3段365巷1號）行方不明，本分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，逕向本分局偵查隊洽領「採驗尿液通知書」，並於113年5月3日前到場接受尿液採驗，逾期未到者，本分局將依法向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聲請強制採驗。
- 三、聯絡方式：
 - (一)承辦人：偵查佐張詩明。
 - (二)機關地址：宜蘭縣三星鄉中山路5段6號。
 - (三)聯絡電話：03-9892607。

分局長 林俊廷

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警星偵字第113000449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分局113年4月應受尿液採驗人林○婷（身分證統一號碼：B22212****）採驗尿液到場通知書1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應受尿液採驗人設籍宜蘭縣三星鄉大埔中路265巷62弄7號，因通緝潛逃行方不明，本分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，逕向本分局偵查隊洽領「採驗尿液通知書」，並於113年5月3日前到場接受尿液採驗，逾期未到的者，本分局將依法向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聲請強制採驗。
- 三、聯絡方式：
 - (一)承辦人：偵查佐張詩明。
 - (二)機關地址：宜蘭縣三星鄉中山路5段6號。
 - (三)聯絡電話：03-9892607。

分局長林俊廷